



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
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
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GZC2024-106

招标人：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投标须知.....	11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25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58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58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59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委托的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TGZC2024-106

二、采购内容：

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实施主体负责整个EOD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金额：0 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4.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5.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项目投资建设、融资、管理和运维经营能力。（提交项目投资建设、融资、管理和运维经营能力承诺函）；
7.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4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以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04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4年04月22日23时59分59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5月08日9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北滨河路

联系人：杨卫东

联系电话：0938-342962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系人：马英

联系电话：18919229376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招标项目名称：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p> <p>2. 采购内容：本招标项目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采购，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负责EOD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由实施主体负责整体项目的融资、投资，项目投资平衡资源的发掘、规划、整合、争取、归集、运营，以及整体项目的空间规划、区域规划设计的编制申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工作，该项目投资收益由实施主体自平衡。实施主体按照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负责项目落地实施、运维经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约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p>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0万元。
3	采购人	采购人：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北滨河路 联系人：杨卫东 联系电话：0938-342962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系人：马英 联系电话：18919229376



7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 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如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2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14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整体实施年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具体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上传钉钉群，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

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采购人、甲方”指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1.4 “中标投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演出、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甲方”系指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 招标说明

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服务响应偏离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0) 技术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无预算资金，投标人无须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4.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

4.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投标文件的受理

9.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4.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见第二章第二节。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2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七) 授予合同

1. 投标文件的审核

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3.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1.3.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1.3.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1.3.4. 其他必须的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4.2.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4.2.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



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1. 4. 3. 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1. 4. 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2.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2.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2.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2.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2.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2.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 合同的签署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十一)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二) 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三)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十五)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投标人质疑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委员会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出现本条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1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1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1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6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7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商务、编制等。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评标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法律依据；
- 2、公平的对待所有投标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4、评委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

四、中标的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完全响应；
- 2、投标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4、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合理且最有利
-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的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2.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一）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性审查）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2）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六）是否有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七）投标人是否为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投标人是否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中国（甘肃天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

2.2 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2）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 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书、投标函是否齐全：

(1) 格式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四) 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与计划	<p>投标人方案对生态公益项目和产业项目总体布局、产业开发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和运维、生态公益和产业项目相关问题、产业优化意见、投融资实现路径等，上述内容都进行基本分析提出实施路径，可行性较强的此项得15分。</p> <p>投标人方案对生态公益项目和产业项目总体布局、产业开发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和运维、生态公益和产业项目相关问题、产业优化意见、投融资实现路径等，上述内容都进行基本分析提出实施路径，可行性差的此项得10分。</p>	15分
	投资、融资方案与财务分析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是否完整，采用的投资估算方法、取费参数与依据是否正确、充分，估算的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齐全并计算合理，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融资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权益资金是否满足资本金比例要求，债务资金是否来源可靠并满足需要，融资成本是否合理；财务分析参数与数据是否合理、得当，分析方法是否正确，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等指标计算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20分，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有一处扣1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p>	20分
	项目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管理方案、考核方案、档案（账簿）管理方案、工作重点和要点分析、具体实操制度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机制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是否对本项目现状和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和分析到位，把握准确，项目特点分析合理，设计理念及思路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全面、准确、深入，针对性强、论证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采购目标得15分；</p> <p>方案全面、准确，对工作分析步骤均有表述，基本能达到目标得10分；</p> <p>方案理解不到位，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的不得分。</p>	15分
	招商宣传方案	<p>投标人针对项目所在地的背景和现状情况以及项目任务目标，制定的招商宣传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思路清晰明确得15分；</p> <p>基本详细可行、合理、条理清晰得5分，不提供不得</p>	15



		分。	
商务部分 (35分)	服务专业团队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安排、团队组成的针对性介绍、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分配、团队工作制度、与采购人工作衔接方案、保密制度、职业操守建设措施、突发措施预案等方面。项目服务团队包含上述模块，理解到位，落实有可操作性，准确详细、论证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采购目标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不满足或有瑕疵、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拟投入一个工程师加 1 分，最高 10 分。</p>	20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齐全，没有负偏差情形者得 15 分；有一项负偏差者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15 分
注：相关证书和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实施主体负责整个EOD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深度融合，有效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联动发展的双向赋能和产业反哺。

2. 项目实施总体目标

项目将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武山县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武山蔬菜产业本底优势，围绕解决渭河流域水质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等问题，支撑武山县蔬菜、生猪两个50亿级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打造小而美的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

3. 项目实施模式

为有效推进渭河流域（武山段）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的实施，综合考虑项目属性、资金来源、融资方式、回报机制等因素，本项目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收益反哺”的运作模式整体推进。

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实施年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具体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未尽事宜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_____

甲方（组织主体）：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投标文件；
- （四）中标人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地点：渭河流域（武山段）

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要求项目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项目期限：项目整体实施年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具体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监督、检查、管理权。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将项目区域内的市政道路、排水、绿化、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的管理权、维护权等相关的权益无偿从乙方收回。
4.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二年开展项目后评价，对项目EOD模式符合性、项目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义务:

- 1.负责项目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负责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审批工作。
- 2.为项目立项、生态环境治理、资源要素保障、关联产业发展、融资支持等提供服务和技术监督指导。
- 3.负责项目建设前期临时用地的协调。
- 4.负责按照EOD模式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出台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 5.配合、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由乙方投资开发建设的准经营性、经营性资产由乙方负责全生命周期的经营、管理,所得收益用于项目自平衡。
- 2.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由乙方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
- 3.由乙方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
- 4.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分包。

(二) 乙方义务:

- 1.负责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报审工作。按照地方政府审核批准的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建设、施工管理等工作。
- 2.负责片区区域内所有项目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 3.该项目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政府及其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约定政府支出责任等涉及政府隐性债务的事项。乙方自行挖掘和规划设计项目内的收益点,实现项目投资和收益的自我平衡。负责整个项目前期运转资金的融资工作。
- 4.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





6.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加强项目评估及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评估，对实施中发现问题，尤其是生态环境效益目标难达标的情况，及时整改。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二年开展项目后评价，对项目EOD模式符合性、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益与经验等开展分析和总结。

五、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该协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有关约定无法落实，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终止该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甲方（组织主体）：（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中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统一填报 0 元，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④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原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项目投资建设、融资、管理和运维经营能力。（提交项目投资建设、融资、管理和运维经营能力承诺函）。

3、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需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上传的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有误等原因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2：项目投资建设、融资、管理和运维经营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具备对本项目整体实施的投资建设、融资、管理和运维经营能力，我单位将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现项目运维经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文件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代表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②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果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成交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承担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开户银行帐号：_____。

c、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

联合体成员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开户银行帐号：_____。

.....

④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勘察现场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分摊。

3、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交甲方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___份。

签订协议单位：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成立EOD项目公司，确定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八、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标准	响应/偏离	备注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逐条填写，缺项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一)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	岗位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2								项目总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
5								
...								

注：提供本公司人员的劳动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院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后附能体现人员专业能力、经历、专业等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区域总体情况；
- (2) 项目建设内容；
- (3) 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
- (4) 投资、融资方案与财务分析；
- (5) 项目实施保障；
- (6) 管理团队；
- (7)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内容。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